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則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希望交保，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可參）。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保障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另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

三、經查：

㈠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傷害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

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與告訴人黃志尤有積怨，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傷害罪之虞，並審酌被告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健康，犯罪情節非輕，為免被告再為傷害犯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2款規定，於民國115年9月10日羈押在案。

㈡被告經訊問後，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之證述、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供稱：告訴人一直說我躲在家裡不上班，可能吸毒等等，我跟他吵架完就去撿回收，撿到1支鐮刀，回家看到告訴人，想到他罵我就很生氣，便拿刀去找他理論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3296號卷第6至7頁、第29頁背面），參以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日常生活接觸之可能性及頻率非低，且被告對告訴人已心生不滿，有事實足認被告在同一環境下，有反覆實施傷害罪之虞。至本案固於115年9月14日辯論終結，並於115年9月21日宣判，然被告存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乙節，並未隨訴訟程序進行而有改變，是被告羈押之原因仍存在。從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為避免告訴人再遭被告不法侵害，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㈢綜上，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且查無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